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资〔2021〕2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行政 事业单位在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 收入中抵扣相关税费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政府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收入管理办法》（内财资函〔2020〕121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内财资〔2019〕470号）的规定，现将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抵扣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收入相关税费的流程明确如下：

一、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依据规定的审批权限自行处置

或自行出租出借资产取得的收入，由单位在收入中抵扣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抵扣后的净收入在 3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的有关规定上缴至自治区本级国库。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交由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处置和公开招租取得的国有资产收入，由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将收入扣除交易手续费后返至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收到收入后 30 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抵扣相关税费（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后的净收入全额上缴自治区本级国库。

三、国家和自治区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自治区直属高校和高职院校的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收入管理办法》（内财资函〔2020〕12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如实反映和缴纳国有资产收入，不得放弃、侵占、私分、截留、隐匿、坐支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的监督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1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

